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7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6。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5/1752565689_211519.pdf。

2025年8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莱恩精工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莱恩精工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莱恩精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6。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将超过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

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17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终止审核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21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4-24/1777026611_640260.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21号）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